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处[2024]14号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分项指导管理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营造优良学习氛围，充分发挥优秀学生榜样作用，湖南女子学院组建“勤思”朋辈辅学工作组，辅学工作组由学院高年级成绩优异的学生组成，旨在搭建朋辈辅学工作平台，组织开展朋辈学业辅导，强化朋辈育人成效。特制定学生分项指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营造优良学习氛围，充分发挥优秀学生榜样作用，“朋辈引领——同此心，共此力”，使得“勤思”朋辈辅学工作组能够帮助有需要的同学解决学业困惑，同学能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提高学习效果，特制定分项指导课堂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制度所提到的朋辈辅学工作组成员是指参与学业辅导并且经过学校及学院认定的本校学生。

第三条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统筹管理全校“勤思”朋辈辅学工作组，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管理各学院“勤思”朋辈辅学工作组进行的辅学活动。

第四条 院级朋辈辅学工作组直接归属各学院学生会管理，朋辈辅学工作组负责完成院内辅学需求，并根据分项指导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将相关的教学材料、教具和课件进行备份。

第二章 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条 课前准备与教学设计

（一）教师需提前了解课程内容和教学目标，准备好相关的教学材料、教具和课件，并进行备份。

（二）教师需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课程要求，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教学策略。

（三）教师应根据课程类型采用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如讲授、讨论、实验、演示等。

（四）教师应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资源，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兴趣。

第六条 课堂管理

（一）教师应每堂课提前到达教师，各学院安排巡查，一旦发现迟到三次及三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

（二）教师应确保课堂秩序井然，营造积极、和谐的学习氛围。

（三）教师应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评价与反馈

（一）教师应定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

（二）教师应对学生提出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课程内容以及教学方法的调整，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八条 课后总结与反思

（一）教师应在课后对教学过程进行总结和反思，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和策略。

（二）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整理和分析，为后续教学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教师应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关注学科前沿动态，更新教学理念和方法。

第三章 学生管理制度

第九条 课堂行为规范

（一）学生应按时到达课堂，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旷课，保持良好的出勤率。学生因故迟到或特殊情况需请假、早退必须经教师同意。各学院学习部安排巡查，一旦发现违纪则按照《学习部考核细则》扣分处理；违纪三次及三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

（二）学生应保持课堂安静，不随意喧哗或打扰他人学习。

（三）学生应尊重教师，认真听讲，不得谈笑或进行与本课无关的活动，不随意打断教师讲授或进行无关的提问。

（四）若课堂无需使用手机，则需按照院部无手机课堂制度上交手机。

第十条 学习态度与习惯

（一）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积极主动地学习，不敷衍塞责或消极怠工，按教师的要求，有计划地、合理地进行预习、复习。

（二）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如上课专心听讲、做好笔记、及时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完成作业等，提高课堂效率。

（三）学生应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勇于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提高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

第十一条 评价与反馈

（一）学生应认真接受教师的评价和反馈，及时调整自己的学习方法和策略。

（二）学生可以积极向教师提出自己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和效果。在不便向教师直接反映的情况下，可实事求是地向学习部反映，学习部将及时反馈，以帮助授课教师改进教学工作。